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身心健康中心同儕輔導員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9/07/21
制定單位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身心健康中心同儕輔導員設置辦法(廢止)

- 第一條 為提供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園內身心障礙學生健全的服務品質，協助其參與多元的人際交流，以增進其身心健康及適應學校生活之能力，使其能開拓視野與學習獨立自主，故設置中山醫學大學身心健康中心同儕輔導員（以下簡稱同儕輔導員），設立宗旨如下：
- 一、關懷：秉持志工服務之精神，關懷校內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當協助與支持。
 - 二、成長：藉由與身心障礙學生互動，學習尊重差異、懷抱多元，達到自助助人的目的。
- 第二條 凡具備下列四項者為招募對象
- 一、可服務滿一學年者。
 - 二、全程參與同儕輔導訓練課程並通過測驗者，使擔任之。
 - 三、具有服務熱忱及學習動機高者。
 - 四、具有耐心且親和力高者。
- 第三條 服務內容
- 一、關懷服務：定期關懷身心障礙學生之課業及生活適應狀況，具體作法為簡訊、通訊軟體、信件、聯誼出遊、聚餐…等，非資源教室所舉辦之活動。需紀錄「同儕輔導員聯繫紀錄表」，並於該學期督導會議繳回。
 - 二、督導會議：參與每學期舉辦的兩次督導會議，共同討論於服務期間內所遇之狀況並分享心得，藉此更瞭解身心障礙學生之需要與相關知識，若不克出席者則需先行請假。
 - 三、活動協助：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資源教室所舉辦之活動，並於活動中提供適當之協助。
- 第四條 證書考核標準
- 一、關懷時數：每學期關懷服務次數需累計十次以上。
 - 二、督導會議：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督導會議。
 - 三、活動協助：每學期至少服務滿四小時。
 - (一)、資源教室自強活動（計算服務時數3小時）
 - (二)、資源教室期初工作會議（計算服務時數1小時）
 - (三)、資源教室期末工作會議（計算服務時數1小時）
 - (四)、資源教室聚會活動（計算服務時數1小時）
 - 四、證書考核：每學年考核一次，通過以上考核項目之同儕輔導員頒發同儕輔導員證書乙張，證書上將明列同儕輔導員的服務時為服務證明。
- 第五條 權利與福利說明
- 一、資源使用：在不影響資源教室學生之情況下優先使用資源教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身心健康中心同儕輔導員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9/07/21
制定單位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室。

二、嘉獎獎勵：每學期第二次督導會議後考核具有服務熱忱且表現優異之同儕輔導員，由身心健康中心報請學校給予獎勵。

三、活動參與：可優先參加資源教室主辦之各項活動。

四、授證儀式：身心健康中心於每學年第一次督導會議辦理授證儀式，頒發證書給具有授證資格之同儕輔導員，以茲鼓勵。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呈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由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

件：

- ※修正記錄：
- 97年09月22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97年10月06日 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二次董事會議通過
 - 101年08月29日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3年06月09日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3年11月11日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3年11月24日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

(身心健康中心中華民國103年12月17日1032103978號簽請校長核定，103年12月18日公告)

109年07月09日 第14屆第14次董事會議通過

(身心健康中心中華民國109年07月17日1092101661號簽請校長核定，109年07月21日公告)